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大楼A座15层
电话：0971-6111998 传真：0971-6111123 邮编：810000

释义及简称

正平股份/贵公司	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	正平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10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	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75 号）
《会议资料》	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23】第 135 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行为、事件、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正平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三、正平股份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有赖于公司

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正平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正平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须知、会议议程及会议议案）；

（三）《公司章程》；

（四）《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2023年12月9日，正平股份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通知》，通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及审议的事项等。2023年12月16日，正平股份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会议资料》。正平股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有权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通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分，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记载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2023年12月25日进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段，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期限以及记载内容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通知》及《会议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一）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1名，合计代表股份208,161,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1名，合计代表股份208,161,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3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合计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

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与《通知》的记载一致。

(三)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和总数,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前,推举了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时,本所律师与会议监票人、计票人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五)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208,161,3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208,161,3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弃权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

208,161,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 208,161,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为 208,161,3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平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九条、《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之规定，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决议的详细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丁永宁

丁永宁

承办律师：王庆实

王庆实

承办律师：董文楠

董文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